

叔叔无权争夺侄子的抚养权

近日，市民郑女士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她的女儿女婿去世后外孙一直由她和老伴抚养，前不久外孙的叔叔提出要和他们争夺抚养权，让他们不知所措。想通过晚报了解下孩子的叔叔是否有权抚养孩子？

事件回放

郑女士说，她育有一儿一女，儿女已成家有了自己的孩子。4年前女儿和女婿在外地工作期间发生意外离开人世，留下6岁的外孙，因外孙的爷爷奶奶早已离世，她和老伴便将孩子接到身边一起生活。前段时间，外孙的叔叔吴某找上门来，称今后要让外孙随他一起生活，遭到她和老伴的拒绝后，吴某便提出外孙抚养权的问题，这让他们老两口慌了神，一时间不知道如何是好？

双方说法

郑女士说，外孙的父母去世后一直和他

们一起生活，突然到陌生的环境跟着叔叔生活，孩子小很难适应，作为孩子的姥姥姥爷，完全可以代替女儿抚养外孙。

吴某认为，哥嫂去世后，作为孩子的叔叔应该尽到抚养的责任，而且自己一直没有孩子，他会将孩子视如己出，郑女士虽然尽心尽力抚养孩子，但毕竟年龄大了，无法长时间照顾下去，况且自己的经济条件好于老两口，孩子跟着他生活条件会好一些。

律师说法

青海诚嘉律师事务所张律师认为：依据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的同意。有负担能力的祖父

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本案中，6岁的外孙属于未成年人，且其父母、祖父母均已死亡，而郑女士夫妇是孩子的外祖父母，对外孙具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吴某是孩子的叔叔，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其不具有法定的抚养义务，若郑女士夫妇有能力且愿意继续抚养外孙，吴某则无权争取孩子的抚养权。此外，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立法精神和原则，在确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时，还应当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最大程度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记者 毓洛

社区法官

骑电动车与门禁相撞受伤 谁来担责？

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是一名小区保安，10月18日他从保安室监控中看到，住户王女士骑着电动车摔倒在门口的门禁前，便跑出值班室将倒地的王女士扶了起来。之后他和王女士调出监控视频，看到小区业主李某领着孩子刷了门禁卡刚出门，王女士紧随其后与正缓慢关闭状态的门相撞，致使其摔倒。本以为事情就此结束，没想到在事发后的第三天王女士再次找到他，拿出就医记录及发票要求他赔偿5000元现金。他不明白，事情与自己无关为什么还需要赔偿，遂向晚报求助。

王女士说，她平常都是等保安打开小区的道闸后才进出小区的，事发当天由于自己赶时间，便想着驾驶电动车跟在出门的住户身后一同从小区门禁驶离。没想到门禁突然关闭导致自己连人带车倒地受伤，她认为张先生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张先生应负全部责任，所以提出赔偿理所应当。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刘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本案中，王女士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在小区生活多年，有经验、有能力判定如何避免危险的发生。王女士带着侥幸心理未刷门禁卡闯门禁，是导致自己受伤的主要原因。而张先生作为门禁的管理者，在王女士骑电动车闯门禁时没有及时拦截，也未及时采取制动措施关停门禁门，对伤者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就赔偿金额问题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果可走司法程序。

记者 侬臻

法在身边



近日，兴海路街道组织3个社区开展送温暖活动，邀请联点单位的党员带领小学生走进10多户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家中，为他们送欢笑、送帮扶、送生活用品等，用心用情关爱他们，让他们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毓洛 摄

邮寄货物丢失 双方协商解决

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于9月29日在物流公司邮寄了两箱货物，可是其中一箱货物竟被物流公司弄丢了，事发后他曾多次电话联系物流公司进行沟通，但至今未能解决，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张先生说，自己是一名微商，9月29日，他在青海湘发物流有限公司为德令哈市的一买家邮寄货物。货物是工程用胶片，一箱是有两卷，共邮寄了两箱货品总价值为10992元，邮寄费用为20元。十余天后买家告诉他没收到货，于是自己便拨打了青海湘发物流有限公司的电话，对方工作人员告知他邮寄的货物丢失了一件，所以没有通知买家来取货。现在买家没有收到工程急需用的工程胶片，就这样拖延至今。

10月23日，记者从张先生提供的照片中看到，一张青海湘发物流有限公司货运单，单子上标明的发货时间、收货地址、货物的件数及运费和张先生反映的情况一致。另外还有一张进货商给张先生开具的货物价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标明货品一卷价值为2748元。青海湘发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不知道是何原因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了，由于发货人没有对货物进行保价，所以按照相关规定不会全额赔付只能赔付4000元。目前，就赔付问题还在与张先生协商中。

记者 侬臻

一帮到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读

富强 国之脊梁

富强好比国之脊梁，挺起国家的腰杆，护卫民众的福祉。旧中国积贫积弱，备受列强欺凌，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成为近代以来中华儿女最强烈、最执着的愿望追求。

我们倡导的富强，是人民共同富裕和国家繁荣强盛的有机统一，是和平发展与共享共赢的崭新模式。“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仅体现在最终能够创造比资本主义更发达的生产力，更体现在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中国现在不称霸，将来强盛起来也永远不称霸”。我们追求的富强，不崇尚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不认同“国强必霸”的陈旧逻辑，而是希望与世界各国和睦相处、和谐发展，共谋和平、共享和平。

村民共同监督 外来垃圾倾倒者

10月23日，本报热线刊登了《城乡接合部偷倒垃圾现象普遍》一文，反映了夜里经常有人在湟中区老幼堡西村偷倒垃圾的问题，此事经过本报关注后，引起了老幼堡西村和湟中区域管部门重视，要求村委会进行整改。

湟中区域管部门执法人员来到老幼堡西村以后，村委会立马成立了保洁队、村干部队和党群共治责任片区工作组，并派人在经常倾倒垃圾的地方进行蹲点，10月23日晚上，工作组抓住了一个偷倒垃圾的人，湟中区域管部门对此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向其说明乱倒垃圾的危害性。湟中区域管部门要求村委会每周集中清扫、保洁，将全村按区域分片包干，每天对责任区域内的垃圾进行捡拾，确保村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有所推进。

据了解，为了保持村道干净整洁，老幼堡西村建立了长效的管理机制，制定奖罚制度，组织村民成立了巡逻队，积极鼓励村民互相监督偷倒垃圾者，抓住偷盗垃圾者一次性给予200元奖励，并监督偷倒垃圾者清理倾倒的垃圾；抓住乱倒垃圾者，先说服教育，之后再移交城管部门进行处罚。此外，通过宣传栏、微信群说服教育本村村民不要在村里乱倒垃圾，共同监督外来倾倒垃圾者，引导村民自觉争当环境卫生整治的参与者、引导者和监督者，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及良好公共卫生习惯。

10月24日下午，记者再次来到老幼堡西村回访时看到，之前倾倒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干净，村里环境卫生得到了改善。 记者 曙光

热线追踪

装修工乱操作 电梯频出故障

8号楼的电梯又坏了，按钮都不起作用……10月25日，南山路诚馨天怡8号楼的业主致电本报社区记者反映，称他们小区电梯频繁出现故障，居民很是闹心。

居民反映

居民王女士告诉记者，他们小区是9月份交付使用的，入住不到两个月，她所住的8号楼电梯经常出现故障，前几天她还遭遇了一次电梯下坠的事故，心里留下阴影，一坐电梯就心慌，担心发生意外。更令人烦心的是，电梯门因故障经常出现反复闭合的故障……业主诧异，小区都是新电梯，不应该出现这样的问题。

记者调查

10月25日下午，记者来到诚馨天怡8号楼，经过电梯维保人员检修，电梯故障已排除。物业工作人员解释说，小区总共有16部电梯，是2020年陆续安装的，上次检验是去年11月份，小区入住率不高，大部分业主正在搞装修，是因装修使用电梯不当，导致电梯故障频发。记者通过查看小区电梯监控发现，有的装修工用油漆桶或水泥沙袋、木板挡住电梯门，致使电梯门长时间无法关闭；往楼上运送水泥沙子过程中，沙子散落在电梯缝隙当中……种种的不当使用行为对电梯的伤害非常大。

物业工作人员说，因装修使用电梯不当，一周内每部电梯至少出2次故障，给业主出行造成不便，电梯维保单位派出1名维保人员进驻小区，定期对运行的电梯部件进行检查。

部门答复

10月25日，记者将南山路诚馨天怡电梯问题反馈到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电梯维保单位全面排查小区电梯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并及时告知业主。 记者 曙光

民情速递